采 购 文 件

（服务类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2022001

项目名称：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明故宫、将军路两校区电梯维护保养

采 购 人：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2年05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总则 5

二、采购文件 6

三、投标文件 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8

五、投标文件启封及评审 9

六、合同授予及签订 12

第三章 招标书 15

一、招标主要内容 15

二、资质要求 15

三、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17

四、关于现场演示 20

五、有关开标当日流程 20

六、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20

七、其他相关说明 20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21

第五章 采购合同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评分索引表 47

一、投标函、投标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48

1.投标函 48

2.开标一览表 49

3.投标报价明细表 50

4.技术要求响应表 51

5.商务要求响应表 52

6.项目实施方案 53

7.人员配备、资质及人员管理 53

8.服务方案 54

9.经营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54

二、资格证明文件 55

三、相关附表格式 56

1.法人授权委托书 56

2.声 明 57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就关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明故宫、将军路两校区电梯维护保养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公告，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1.1采购项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明故宫、将军路两校区电梯维护保养项目

1.2采购编号：2022001

**二、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2.1项目概况：分包一：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明故宫校区电梯维护保养

分包二：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将军路校区电梯维护保养

2.2采购预算：

分包一：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每年（¥16万/每年）

分包二：人民币肆拾肆万元整/每年（¥44万/每年）

2.3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三、资质要求：**

3.1 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2021年01月至开标当日）任一月份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2019/2020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

3.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3.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2021年01月至开标当日）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1.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2019年01月01日至2022年01月01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1.6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投标单位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B级及以上（电梯）。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

1.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4.2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3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五、采购文件发售信息：**

5.1本项目采购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采购文件（接受网上报名），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划采购一体化平台发布（http://www.cg.nuaa.edu.cn/）。

**六、现场勘查：无**。

**七、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7.1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2年05月25日08：00-08:45（北京时间）

7.2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2年05月25日09:00（北京时间）

7.3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明故宫校区综合楼320会议室

**八、开标有关信息：**

8.1开标时间：2022年05月25日09:00（北京时间）

8.2开标地点：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明故宫校区综合楼320会议室

**九、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9.1 采购单位：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御道街29号

联 系 人：赵老师

电 话：13851777567

**十、疫情防控期间注意事项：**

凡参加投标的相关人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以下程序:

1、所有人员必须提供苏康码的绿色健康码才能进入会场；

2、进入开标大厅时必须佩戴口罩,不得随意走动。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参加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需完成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采购一体化平台上的注册并在平台上报名成功。平台网址：http://cg.nuaa.edu.cn/**

有关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相关法定媒体发布的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也可以与我校联系，联系电话：025-83603328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2年01月30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组织的服务采购活动。

1.1.2 采购人指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

1.2 合格的供应商

1.2.1 凡有能力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均可成为合格的供应商。

1.2.2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2.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无效。

1.2.4 联合体投标

本采购文件如特别说明接受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遵守本采购文件中的规定。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2.5 无论采购文件是否提及，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应是真实有效的；***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必须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要求，否则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无效。***

1.3 参加采购活动费用

1.3.1 无论采购活动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3.2 有关费用的收取标准，详见第三章。

1.4 法律适用

本次采购活动及其产生的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 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1.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1.5.2 本采购文件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负责解释。

## 二、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招标书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设备科（84892959）联系解决。

2.1.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2.1.3 供应商必须详阅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2.2 采购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根据有关规定对采购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2.2.2 对采购文件的更正，将在原公告媒体上以公告的方式通知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约束力。因供应商未能及时全面地关注更正公告而导致其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并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3 当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不一致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2.2.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并按2.2.2条规定的方式将具体变更情况通知供应商。

##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3.1.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3.1.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如译文有误，有关风险与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1.3 除在采购文件第六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3.1.4 本采购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投标函和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投标人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除必须具有的履行合同所需的提供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专业技术方面的能力；

（4）其他根据合同要求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3.2.2 如果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有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商标、牌号或其目录编号，仅起说明作用并非进行限制。

3.2.3 ***若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3.3 投标报价

3.3.1 如采购文件无其他特殊说明，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培训(如有)、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3.3.2 除非采购文件有特别说明，采购人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3.3.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3.4 投标报价中的货币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保证金将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3.7 投标文件的签署、形式及装订

3.7.1 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第三章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投标文件”（如有）字样，“正本”、“副本”、“电子投标文件”（如有）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7.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采购文件第六章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且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投标、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3.7.3 投标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3.7.4 投标文件需包含评分索引表、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需固定胶装成册。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骑缝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4.1.2 专用袋（箱）上须注明：

（1）采购编号及项目名称；

（2）分包号（如有）；

（3）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等。

4.1.3 投标文件未按第 4.1.1和 4.1.2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人不对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4.2．投标截止时间

4.2.1 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第三章“招标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人指定的投标地点。

4.2.2 若采购人按规定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4.3 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4.4.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3.7.3条规定签署，正、副本分别密封，并按第 4.1.1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4.4.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4.4.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4.4.5 采购人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 五、投标文件启封及评审

5.1 投标文件启封

5.1.1 采购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启封投标文件。

5.1.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应参加投标项目的开标活动，***授权代表参加本活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办理签名报到和递交投标文件等事宜。***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项目的开标活动，则无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办理有关手续。

5.1.3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毕签名报到、递交投标文件以及其它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的事项（如样品递交等）。

5.1.4 投标文件启封时，供应商代表、公证员（必要时）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人将作开标记录。

5.1.5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采购人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5.1.6 按照第4.4.1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5.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确定中标供应商候选人。

5.3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3.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供应商资质（采购文件第三章要求）；

（2）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无）；

（3）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5.3.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盖章情况等)；

（2）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正本、副本、内容等）；

（3）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采购人代表依法对投标人的资质进行审查，以上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上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5.3.3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多数评标委员会成员同意作出结论。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5.3.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5.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前后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

5.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范围仅限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5.4.3 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5.4.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要求澄清。

5.5 评标及中标

5.5.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5.5.2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对每份合格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5.5.3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工作停止，采购人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6 评标过程保密

5.6.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5.6.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处理。

5.6.3 在评标期间，采购人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5.7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的处理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不需要审批的除外）。

（三）评标委员会如建议对采购方式进行改变，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表达自己的意见（是否同意参加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规定时间内不表达意见的，视同不参加。

5.8 废标（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废标（终止采购活动）：

5.8.1 需要审批的项目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8.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5.9.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9.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9.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9.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9.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9.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六、合同授予及签订

6.1 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6.1.1 采购人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的约定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将在原公告媒体上公示。

6.1.2 评标结束后，如有必要采购人可以对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考察。

6.1.3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2 质疑处理

6.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6.2.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2.3 质疑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如递交质疑者不是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授权代表，须由供应商另行出具授权）以送达或邮寄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6.2.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委托代理人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2.5 采购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6.2.6、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其内容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其他供应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

6.3 中标通知书

6.3.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4 签订合同

6.4.1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未按要求签订合同并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4.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4.3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6.4.4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第三章 招标书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明故宫、将军路两校区电梯维护保养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并提请注意以下事项：

## 一、招标主要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具 体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明故宫、将军路两校区电梯维护保养项目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采购编号 | 2022001 |
| 4 | 分包 | 分包一：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明故宫校区电梯维护保养  分包二：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将军路校区电梯维护保养 |
| 5 | 采购人 | 无 |
| 6 | 采购人 | 单位名称：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13851777567 |
| 7 | 采购预算 | 分包一：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每年（¥16万/每年）  分包二：人民币肆拾肆万元整/每年（¥44万/每年） |
| 8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9 | 采购文件获取 | 采购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采购文件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划采购一体化平台发布（http://www.cg.nuaa.edu.cn/）。。 |
| 10 | 现场勘查 | 无 |
| 11 | 投标 |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2年02月23日08：00-08:45（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2年02月23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明故宫校区综合楼320会议室 |
| 12 | 投标文件数量 | 正本份数：1份 电子文件：1份（U盘）  副本份数：4份  每个分包单独制作封装 |
| 13 | 开标 | 时间：2022年02月23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明故宫校区综合楼320会议室 |
| 14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后九十天 |
| 15 | 关于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6 | 投标文件完整性 | **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需要签字和盖章的必须要有签字和盖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二、资质要求

**2.1 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2.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2021年01月至开标当日）任一月份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2019/2020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

2.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2.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2021年01月至开标当日）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2.1.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2019年01月01日至2022年01月01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2.1.6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2.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投标单位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B级及以上（电梯）。

**2.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三、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共分为两个分包，按顺序依次进行开、评标。满足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任选项目的不同标段进行投标，可以同时投一个或多个分包，但只能中1个分包，投标人在分包一中为中标单位的，仍可参加后续分包二的评审，但在分包二中不能被推荐为中标单位。

**评标细则**

**（一）资格性审查（通过/未通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定标准** | **通过√** | **未通过X** |
| 1 | 资格证明文件 |  |  |
| 2 | 投标保证金 |  |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盖章原件 |  |  |
| 4 |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预算 |  |  |

**（二）符合性审查（通过/未通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定标准** | **通过√** | **未通过X** |
| 1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是否签字盖章） |  |  |
| 2 |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1正4副）  每个分包单独制作封装 |  |  |
| 3 | 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中(一、1-5) |  |  |
| 4 | 不存在重大负偏离 |  |  |

1. **评分因素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1 | **价格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15（小数点保留两位，评标价为投标报价单价）。 | 15 |
| 2 | **企业综合实力** | 供应商具有有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1），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满分3分。（提供相关证书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19 |
| 质监局维保服务星级：  具有维保星级评定为5星得3分，具有维保星级评定为4星得2.5分，具有维保星级评定为3星得2分，具有维保星级评定为2星得1.5分，其他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电梯维修安装资质：  特种设备A类2分；特种设备B类及以下1分。（需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
| 人员配置：  投标单位具有1名及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证书）的得1分；2名得4分；3名及以上得6分。（提供相关证书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投标单位提供的作业人员有20名（含20名）及以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电梯维修）证书）的得5分；  有15名（含15名）到20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电梯维修）证书）的得4分；  有10名（含10名）到15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电梯维修）证书）的得3分；  有5名（含5名）到10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电梯维修）证书）的得1分；  （提供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3 | **维保方案** | 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维保方案进行评分；  方案针对性强、合理、响应速度快得9～10分；  方案针对性较强、基本合理、响应速度较快得6～8分；  方案针对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响应速度一般得4～6分；  无方案不得分。 | 10 |
| 评委根据投标人的各种配件维修更换时间进行综合评分；  维修时间非常合理得8～10分；  维修时间合理得4～7分；  维修时间合理性差得1～3分；  其他不得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的各种常用易损件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常用易损件报价非常合理得11-15分；  常用易损件报价合理得6-10分；  常用易损件报价合理性差得1-5分；  其他不得分。 | 25 |
| 根据响应供应商的质量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进行评分；  项目安全措施、质量措施全面得4～5分；项目安全措施、质量措施基本全面得2～3分；项目安全措施、质量措施一般得1分；无方案不得分。 | 5 |
| 应急处理方案。根据方案中提出的服务过程中存在问题的解决方案对策、处理效果等是否切实、科学合理、预估成效等方面进行评审  方案详细，措施完善可行，得4～5分；  方案较详细，措施可行性一般，得2～3分；  方案不够详细、无可行性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5 |
| 4 | **服务** | 服务：根据服务体系、服务机构及人员、服务承诺、服务应答及处理时间等进行综合打分。  服务方案合理完善，全面科学，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6-8分；  服务方案合理全面，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5分；  服务方案合理，采购人需求满足性较差，得1-2分；  其他不得分。  在学校有重大活动时，积极响应安排人员驻场服务，服务方案完善详细、实施性强得7-9分；  在学校有重大活动时，响应安排人员驻场服务，服务方案较完善详细、实施性较强得4-6分；  在学校有重大活动时，勉强响应安排人员驻场服务，服务方案不完善详细、实施性不强得1-3分；  在学校有重大活动时不响应安排人员驻场服务不得分 | 17 |
| 5 | **业绩**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18年10月1日至2021年10月1日）电梯维保合同协议，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4分。 | 4 |

**备注：**

1. 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可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未按要求填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2）。

## 四、关于现场演示

无。

## 五、有关开标当日流程

5.1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地点。

5.2 供应商授权代表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到采购人签到处验证合格后办理签到手续，并递交投标文件。

5.3 采购人开标、唱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采购人代表依法对投标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5.5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授权代表不要远离开评标会场，并保持通讯工具畅通。

5.6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六、其他相关说明

6.1有关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定期对运行的电梯部件进行检查、加油、清除积尘、调试安全装置，排除故障和隐患，确保电梯的安全运行。遇到电梯故障，及时响应并排除；遇电梯事故，第一时间到现场，排除事故，配合调查事故原因。

1. **分包一设备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使用场所 | 设备型号 | 层站 | 制造商 | 投用日期 |
| 1 | 大学生活动中心 | PW13/10-19 | 3 | 通力 | 2007年11月 |
| 2 | 大学生活动中心 | PT15/10-19 | 2 | 通力 | 2007年11月 |
| 3 | A8 理学院 | KONE Minispace | 6 | 通力 | 2018年1月 |
| 4 | A9号楼 | ELEGANT MRL 1000VF100C09 | 6 | 迅达 | 2006年3月 |
| 5 | A10号楼 | KONE Minispace | 6 | 通力 | 2017年3月 |
| 6 | A10号楼 | KONE Minispace | 6 | 通力 | 2017年3月 |
| 7 | A11号楼 | ELEGANT MRL 1000VF100C09 | 5 | 迅达 | 2006年3月 |
| 8 | C15动力楼 | BC61D-1000-100 | 6 | 蒂森 | 2002年3月 |
| 9 | 卫岗新村14幢 | TE-MRL | 9 | 蒂森 | 2003年3月 |
| 10 | 卫岗新村14幢 | TE-MRL | 9 | 蒂森 | 2003年3月 |
| 11 | 图书馆 | KONE MiniSpace | 4 | 通力 | 2016年6月 |
| 12 | 图书馆 | KONE MonoSpace | 4 | 通力 | 2016年6月 |
| 13 | A27图书馆 | HYW-E100 | 6 | 海洋 | 2005年12月 |
| 14 | 图书馆 | HX-2 | 6 | 华翔 | 2016年10月 |
| 15 | A1综合楼 | KONE MiniSpace | 12 | 通力 | 2004年9月 |
| 16 | A1综合楼 | KONE MiniSpace | 12 | 通力 | 2004年9月 |
| 17 | A18号楼(宇航学院) | PT13/16-19 | 12 | 通力 | 2005年8月 |
| 18 | A18号楼(宇航学院) | PT13/16-19 | 12 | 通力 | 2005年8月 |
| 19 | A18号楼(宇航学院) | PT13/16-19 | 12 | 通力 | 2005年8月 |
| 20 | A15号楼(机电实验楼) | PW13/10-19 | 6 | 通力 | 2005年8月 |
| 21 | A15 | KONE Minispace | 5 | 通力 | 2018年1月 |
| 22 | D1无人机楼 | PW13/16-19 | 9 | 通力 | 2005年1月 |
| 23 | C12流体力学楼 | TE-B(DOME)1000.100 | 6 | 蒂森 | 2004年11月 |
| 24 | C1航空馆 | ELEGANT MRL 1000VF100C09 | 5 | 迅达 | 2006年11月 |
| 25 | C1航空馆 | 9300AE-10-EN-30-100-M-R | 1 | 迅达 | 2006年11月 |
| 26 | A12信息楼 | PW13/10-19 | 6 | 通力 | 2005年1月 |
| 27 | 校医院 | MAXIEZ-CZ-B | 4 | 三菱 | 2013年12月 |
| 28 | 无人机厂房 | KONE1000 | 4 | 通力 | 2015年4月 |
| 29 | 明故宫校区10号楼 | KONE Minispace | 6 | 通力 | 2017年3月 |
| 30 | 明故宫校区10号楼 | KONE Minispace | 6 | 通力 | 2017年3月 |
| 31 | 明故宫校区8号楼 | KONE Minispace | 6 | 通力 | 2018年 |
| 32 | 明故宫校区15号楼 | KONE Minispace | 6 | 通力 | 2018年 |
| 33 | 明故宫校区17号楼 | KONE Minispace | 6 | 通力 | 2019年 |
| 34 | 明故宫校区二食堂 | TWJ300/0.4-AS | 3 | 通力 | 2018年 |
| 35 | 明故宫校区二食堂 | TKJ500/0.5-JXW(VVVF) | 3 | 派利尔 | 2015年 |
| 36 | 明故宫校区美食园 | TWJ250/0.25-TWA | 5 | 信谊 | 2015年 |

1. **分包二设备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使用场所 | 设备型号 | 层站 | 制造商 | 投用日期 |
| 1 | 江宁校区主楼 | BC61D.1000.160 | 11 | 蒂森 | 2004年7月 |
| 2 | 工程训练中心 | KONE MonoSpace | 6 | 通力 | 2017年4月 |
| 3 | 江宁校区理学院 | OTIS Sky | 5 | 奥蒂斯 | 2008年5月 |
| 4 | 江宁校区理学院 | OTIS Sky | 5 | 奥蒂斯 | 2008年5月 |
| 5 | 江宁东区31幢 | OTIS Sky | 11 | 奥蒂斯 | 2008年9月 |
| 6 | 江宁东区31幢 | OTIS Sky | 11 | 奥蒂斯 | 2008年9月 |
| 7 | 江宁东区32幢 | OTIS Sky | 11 | 奥蒂斯 | 2008年8月 |
| 8 | 江宁东区33幢 | OTIS Sky | 11 | 奥蒂斯 | 2008年9月 |
| 9 | 江宁东区33幢 | OTIS Sky | 11 | 奥蒂斯 | 2008年8月 |
| 10 | 江宁东区32幢 | OTIS Sky | 11 | 奥蒂斯 | 2008年9月 |
| 11 | 江宁东区34幢 | OTIS Sky | 11 | 奥蒂斯 | 2008年8月 |
| 12 | 江宁东区34幢 | OTIS Sky | 11 | 奥蒂斯 | 2008年9月 |
| 13 | 江宁校区22幢 | TE-B1350-175 | 19 | 蒂森 | 2004年8月 |
| 14 | 江宁校区22幢 | TE-B1350-175 | 19 | 蒂森 | 2004年8月 |
| 15 | 江宁校区22幢 | TE-B1350-175 | 19 | 蒂森 | 2004年8月 |
| 16 | 江宁校区22幢 | TE-B1350-175 | 19 | 蒂森 | 2004年8月 |
| 17 | 江宁校区22幢 | TE-B1350-175 | 19 | 蒂森 | 2004年8月 |
| 18 | 江宁校区22幢 | TE-B1350-175 | 20 | 蒂森 | 2004年8月 |
| 19 | 江宁校区21幢 | TE-E | 19 | 蒂森 | 2003年9月 |
| 20 | 江宁校区21幢 | TE-E | 19 | 蒂森 | 2003年10月 |
| 21 | 江宁校区21幢 | TE-E | 19 | 蒂森 | 2003年10月 |
| 22 | 江宁校区材料楼 | TE-E | 5 | 蒂森 | 2005年11月 |
| 23 | 江宁校区主楼 | 9300-10-EN-35-100-K-R | 1 | 迅达 | 2003年12月 |
| 24 | 江宁校区主楼 | 9300-10-EN-35-100-K-R | 1 | 迅达 | 2003年12月 |
| 25 | 江宁校区主楼 | 9300-10-EN-35-100-K-R | 1 | 迅达 | 2003年12月 |
| 26 | 江宁校区主楼 | 9300-10-EN-35-100-K-R | 1 | 迅达 | 2003年12月 |
| 27 | 江宁校区主楼 | 9300-10-EN-35-100-K-R | 1 | 迅达 | 2003年12月 |
| 28 | 江宁校区主楼 | 9300-10-EN-35-100-K-R | 1 | 迅达 | 2003年12月 |
| 29 | 江宁校区主楼 | 9300-10-EN-35-100-K-R | 1 | 迅达 | 2003年12月 |
| 30 | 江宁校区主楼 | 9300-10-EN-35-100-K-R | 1 | 迅达 | 2003年12月 |
| 31 | 江宁校区主楼 | 9300-10-EN-35-100-K-R | 1 | 迅达 | 2003年12月 |
| 32 | 江宁校区主楼 | 9300-10-EN-35-100-K-R | 1 | 迅达 | 2003年12月 |
| 33 | 江宁校区主楼 | 9300-10-EN-35-100-K-R | 1 | 迅达 | 2003年12月 |
| 34 | 江宁校区主楼 | 9300-10-EN-35-100-K-R | 1 | 迅达 | 2003年12月 |
| 35 | 江宁校区主楼 | 9300-10-EN-35-100-K-R | 1 | 迅达 | 2003年12月 |
| 36 | 江宁校区主楼 | 9300-10-EN-35-100-K-R | 1 | 迅达 | 2003年12月 |
| 37 | 江宁校区主楼 | 9300-10-EN-35-100-K-R | 1 | 迅达 | 2003年12月 |
| 38 | 江宁校区主楼 | 9300-10-EN-35-100-K-R | 1 | 迅达 | 2003年12月 |
| 39 | 江宁校区主楼 | 9300-10-EN-35-100-K-R | 1 | 迅达 | 2003年12月 |
| 40 | 江宁校区主楼 | 9300-10-EN-35-100-K-R | 1 | 迅达 | 2003年12月 |
| 41 | 东区经管 | TE-GL1 | 12 | 蒂森 | 2011年5月 |
| 42 | 东区经管 | TE-GL1 | 12 | 蒂森 | 2011年5月 |
| 43 | 东区经管 | TE-GL1 | 12 | 蒂森 | 2011年5月 |
| 44 | 东区人文 | TE-GL1 | 5 | 蒂森 | 2011年5月 |
| 45 | 东区外语 | TE-GL1 | 5 | 蒂森 | 2011年5月 |
| 46 | 艺术学院 | TE-GL1 | 5 | 蒂森 | 2011年6月 |
| 47 | 发展中心 | TE-GL1 | 5 | 蒂森 | 2011年6月 |
| 48 | 图书馆 | TE-GL1 | 6 | 蒂森 | 2013年11月 |
| 49 | 图书馆 | TE-GL1 | 6 | 蒂森 | 2013年11月 |
| 50 | 图书馆 | TE-GL | 6 | 蒂森 | 2013年11月 |
| 51 | 图书馆 | TE-EVOLUTION1 | 8 | 蒂森 | 2013年11月 |
| 52 | 教学科研楼 | KONE MiniSpace | 5 | 通力 | 2014年8月 |
| 53 | 教学科研楼 | KONE MiniSpace | 5 | 通力 | 2014年8月 |
| 54 | 教学科研楼 | KONE MiniSpace | 5 | 通力 | 2014年8月 |
| 55 | 教学科研楼 | KONE MiniSpace | 5 | 通力 | 2014年8月 |
| 56 | 信息楼 | KONE MiniSpace | 6 | 通力 | 2014年11月 |
| 57 | 体育馆 | KONE MonoSpace | 2 | 通力 | 2014年11月 |
| 58 | 自动化学院 | KONE MiniSpace | 6 | 通力 | 2014年11月 |
| 59 | 自动化学院 | KONE MiniSpace | 6 | 通力 | 2014年11月 |
| 60 | 信息楼 | KONE MiniSpace | 6 | 通力 | 2014年11月 |
| 61 | 东区35幢 | KONE MiniSpace | 11 | 通力 | 2015年7月 |
| 62 | 东区35幢 | KONE MiniSpace | 11 | 通力 | 2015年7月 |
| 63 | 东区35幢 | KONE MiniSpace | 11 | 通力 | 2015年7月 |
| 64 | 东区35幢 | KONE MiniSpace | 11 | 通力 | 2015年7月 |
| 65 | 东区35幢 | KONE MiniSpace | 11 | 通力 | 2015年7月 |
| 66 | 东区36幢 | KONE MiniSpace | 11 | 通力 | 2015年7月 |
| 67 | 东区36幢 | KONE MiniSpace | 11 | 通力 | 2015年7月 |
| 68 | 东区36幢 | KONE MiniSpace | 11 | 通力 | 2015年7月 |
| 69 | 东区36幢 | KONE MiniSpace | 11 | 通力 | 2015年7月 |
| 70 | 东区36幢 | KONE MiniSpace | 11 | 通力 | 2015年7月 |
| 71 | 东区37幢 | KONE MiniSpace | 11 | 通力 | 2015年12月 |
| 72 | 东区37幢 | KONE MiniSpace | 11 | 通力 | 2015年12月 |
| 73 | 东区37幢 | KONE MiniSpace | 11 | 通力 | 2015年12月 |
| 74 | 东区37幢 | KONE MiniSpace | 11 | 通力 | 2015年12月 |
| 75 | 东区37幢 | KONE MiniSpace | 11 | 通力 | 2015年12月 |
| 76 | 将军路校区校医院 | KONE Minispace | 5 | 通力 | 2016年6月 |
| 77 | 民航楼 | KONE MiniSpace | 14 | 通力 | 2018年8月 |
| 78 | 民航楼 | KONE MiniSpace | 14 | 通力 | 2018年8月 |
| 79 | 民航楼 | KONE MiniSpace | 13 | 通力 | 2018年8月 |
| 80 | 民航楼 | KONE MiniSpace | 13 | 通力 | 2018年8月 |
| 81 | 民航楼 | KONE MiniSpace | 14 | 通力 | 2018年8月 |
| 82 | 将军路和园餐厅（客） | KONE MiniSpace | 3 | 通力 | 2015年5月 |
| 83 | 将军路和园餐厅（货） | KONE MiniSpace | 3 | 通力 | 2015年5月 |
| 84 | 将军路校区四食堂 | GeN2 CN-MRL | 3 | 通力 | 2014年6月 |
| 85 | 将军路校区东区36幢 | KONE MiniSpace | 11 | 通力 | 2015年7月 |
| 86 | 将军路校区东区36幢 | KONE MiniSpace | 11 | 通力 | 2015年7月 |
| 87 | 将军路校区东区37幢 | KONE MiniSpace | 11 | 通力 | 2015年12月 |
| 88 | 将军路校区东区37幢 | KONE MiniSpace | 11 | 通力 | 2015年12月 |
| 89 | 将军路校区东区37幢 | KONE MiniSpace | 11 | 通力 | 2015年12月 |
| 90 | 将军路校区东区37幢 | KONE MiniSpace | 11 | 通力 | 2015年12月 |
| 91 | 将军路校区东区37幢 | KONE MiniSpace | 11 | 通力 | 2015年12月 |
| 92 | 将军路工程训练中心 | KONE MiniSpace | 6 | 通力 | 2017年4月 |

1. **服务要求**

（一）服务要求

★1南京市有固定办公地点，24小时响应电梯故障。能派驻4人（两个校区各两人24小时驻校区），一般性故障15分钟内到场解决，事故30分钟内到场解决。工作人员的住宿、办公室由甲方解决。

（二）服务内容

**电梯保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检 查 方 法 | 保养质量标准 |
| 1 | 询问电梯运行情况。（电梯上下运行、换速、开关门、停层等） | 向用户口头询问；上、下乘梯运行几次。 | 电梯上下运行平稳、换速平缓、开关门平稳无噪声，停层准确。 |
| 2 | 检查机房照明、换气装置及制冷空调 | 外观检查，通电实验。 | ①灯亮，换气装置，有风，空调能制冷。②机房温度是否正常（40℃以下）。 |
| 3 | 检查机房防护措施 | 目检。 | 1. 机房入口显著位置“机房重地，闲人免进”标识清楚。 2. 机房门为外开式防火门，门窗齐全，防雨雪，锁具齐全、有效。 3. 机房备有足量有效电梯机房专用的消防器材。 4. 机房内应保持清洁，无杂物 |
| 4 | 检查机房电源 | 目检，手检。 | 1. 熔断器，熔丝接触良好，接点牢固，无打火现象。 2. 电源线及接地零保护正确可靠。 |
| 5 | 检查曳引机各传动部位，曳引轮、导向轮 | 手检、听检，线坠、塞尺测量。 | 1. 无过热，无异常声响； 2. 曳引轮槽无严重磨损，无油污、杂物。 3. 曳引轮、导向轮转动部位润滑良好。 4. 曳引轮导向轮垂直偏差＜2mm。 5. 曳引轮与导向轮平行度偏差±1mm |
| 6 | 检查各油位及油质 | 打开油盖检查油质，从视油孔看油位。 | 油量充足，油质良好，无杂质。 |
| 7 | 检查曳引机各减震胶垫、固定螺母、备母、开口销 | 手检、目测。 | 固定牢固、可靠，备母、开口销齐全。 |
| 8 | 检查及调整制动器间隙，制动力及抱闸开关 | 外观检查，必要时用塞尺 | 制动时应可靠，两侧闸瓦应紧密、均匀地贴合在制动轮的工作面上；松闸时 ，制动轮与闸瓦不发生摩擦；制动器开关动作可靠。 |
| 9 | 检查控制柜中各电气元件 | 目检、手动除尘、紧固销子。 | 1. 各电器元件动作正常（无异常噪音，无电弧）； 2. 接触器电器各接点接触良好,无尘土； 3. 微机工作正常； 4. 各显示灯显示正常； 5. 保险丝、保险管必须用合适的容量等级，严禁用其它金属丝代替； 6. 控制柜外壳必须接地。 |
| 10 | 检查变频器、线路板 | 目测、手动除尘。 | 1. 接线端子接触显示正常可靠，无尘土； 2. 线路板外观无变色，无发热（不要将线路板从底座拨出）； 3. 变频器风扇工作正常。 |
| 11 | 检查停止开关、检修开关及上、下方向按钮 | 手动拨动开关，按下按钮。 | 1. 停止开关拨到停止位置，电梯应不能运行； 2. 检修开关拨到检修位置，按下上行（或下行）按钮，电梯以检修速度运行。 |
| 12 | 检查机房各接地点是否可靠 | 目测、手测。 | 连接可靠，接触良好。 |
| 13 | 机房设备和机房保持清洁 | 用吸尘器、棉丝，刷子等清理。 | 无积油、积尘。 |
| 14 | 检查限速器运行状态 | 目检钢丝绳通过闸瓦是否受阻，用手拨动限速开关。 | 1. 标牌标识清楚，封记完整； 2. 限速器轮的外侧面应漆成黄色； 3. 限速器轮及其它旋转部位转动灵活，开关动作可靠，润滑充足； 4. 动作方向标识清楚、正确、有效； 5. 对PG装置进行清扫，确认码盘间隙； 6. 限速器接线紧固可靠； 7. 限速器定位销子弹簧完好。 |
| 15 | 检查紧急盘车装置，  平层标记及其他标记 | 目  检 | 1. 盘车手轮漆成黄色、开闸扳手漆成红色，挂在易接近的墙上； 2. 曳引轮的外侧面应漆成黄色； 3. 墙上明显处挂有平层标记对照表； 4. 曳引绳上平层标记清楚、正确； 5. 电机轴端、盘车轮上应标明电梯轿厢升、降行方向的标识； 6. 机房明显位置悬挂“盘车须知”和“维修操作安全注意事项”； 7. 吊钩上标明载荷； 8. 同一机房多台电梯时，各台曳引机和控制柜应有编号区别，各台电梯的盘车轮和开闸扳手也应编号区别开； |
| 16 | 检查、调整各厅门间隙 | 目测、尺测，手动调整。 | 1. 井道内表面与轿厢地坎、轿门或门框的间距不大于150mm; 2. 中分门缝≤2mm 3. 门扇与门扇2-6mm 门扇与门套2-6mm 4. 门边与地坎4-6mm 5. 门刀与层坎5-10mm 门锁滚轮与轿坎5-10 mm |
| 17 | 检查调整并清洁厅门滑道、勾子锁，检查各层门轮及拉绳 | 1. 用棉丝擦拭，并调整勾子锁； 2. 手动开关门两次。 | 1. 外观清洁，各部无磨擦、无噪声，动作灵活、可靠，机械闭锁装置啮合深度≥7mm； 2. 各活动部位、轴承需润滑良好，无卡滞现象，拉绳无磨损。 3. 门轮无磨损破断； |
| 18 | 清洁、调整厅门门联锁触点使之接触可靠 | 目测、手动调整。 | 动态、静态接点接触和脱开均正常可靠，无弯曲变形，无虚接。 |
| 19 | 检查厅门外开门装置 | 用三角钥匙检。 | 厅外手动开锁装置啮合正确，转动灵活可靠； |
| 20 | 检查厅门自动闭锁装置及导向轮或拉力尼龙绳、弹簧 | 手动打开厅门，放开后自动关闭。 | 厅门应能自动灵活关闭，无阻碍，及时更换损坏部件。 |
| 21 | 检查清洁各厅门及轿门地坎 | 用棉丝、清洁油清洁厅门，用窄钢片、毛刷清除地坎槽中的砂尘、 | 1. 厅门板及门框上无污物、无划痕； 2. 地坎中无杂物，轿厅门关闭自如。 |
| 22 | 检查厅门上下护板 | 目测 | 厅门上、下护板完好，固定螺丝齐全。 |
| 23 | 检查开门机 | 开关门两次，盘动皮带轮，反复开关，检查弯曲走线，对门机各活动部位润滑。 | 皮带张紧度一致；  限位开关位置正确，开关完好有效；  门限力大小合适，限力开关完好有效；  开关门速度合适、无撞击声，各旋转部位及轴承润滑良好，运行无噪音；  门机上弯曲走线无断开、刮、擦、破现象；  旋转编码器固定可靠，清洁无尘土、油污。 |
| 24 | 检查安全触板、光幕、光电装置，轿厢门护板 | 1. 当轿门自动关闭时，用手触安全触板左右各二次，用手遮断光束两次； 2. 尺量。 | 门能自动打开，安全触板整体清洁，开关声音正常，开关无滞留现象；光电装置指示灯灭能听到“滴答”声，发射头及接信头或反光置均无灰尘；轿厢护板宽度不小于开门宽度，垂直高度不小于750mm。 |
| 25 | 检查轿内装置 | 目测、手检 | 操纵箱接线端子坚固，各开关按钮工作正常；  轿内显示正常，显示码完好；  停止应急灯工作正常，停电应能工作10分钟；  对讲机与值班室通话正常，警铃报警装置工作正常；  轿内装饰无损坏固定滞靠；  换气扇工作正常，照明完好。  轿厢内“合格证”及“乘梯须知”等标识齐全。 |
| 26 | 检查轿门与地坎间隙及轿门之间间隙 | 目测、尺量、手动调整 | 轿门与地坎间隙为4-8mm; 轿门门扇之间2-6 mm；  地脚应安装牢靠，不得脱出地坎槽。 |
| 27 | 检查轿门门锁触点 | 目测、手动调查 | 动、静态接点接触和脱开均正常可靠，无弯曲变形，无虚接。 |
| 28 | 检查各层呼梯盒显示面板及消防开关 | 目测、手检，手动拨动开关 | 呼梯盒完整，按钮齐全，显示面板完好，显示正常、功能完好；  逐个按指令按钮，能接受外呼信号（灯亮，能截车）。 |
| 29 | 检查基站锁梯 | 用钥匙板开关电锁梯 | 电锁动作灵活可靠；锁梯功能完好。 |
| 30 | 检查轿顶检修盒 | 手动拨动开关，按下按钮。 | 照明开关拨到“ON”，检修灯亮；  停止开关拨到停止位置，电梯应不能运行；  检修开关拨到检修位置，按上、下行按钮，电梯以检修速度运行。 |
| 31 | 检查轿顶各安全开关 | 手动拨动各开关（或按下各开关）。 | 轿顶急停，安全钳开关，钢带开关，安全窗等开关有效，动作后电梯应停止运行。 |
| 32 | 检查轿顶及对重反绳轮 | 手检、听检，线坠、塞尺测量。 | ①无严重磨损，无油污、杂物；  ②挡绳装置位置适当，固定牢靠，轮罩完整可靠；  ③转动部位润滑良好，运行无噪音；  ④垂直偏差＜2mm。 |
| 33 | 检查轿顶及对重油杯 | 目测 | 油杯应无损坏，油粘齐全，油杯中的润滑油量在2/3处。 |
| 34 | 检查轿厢及对重、导靴及靴衬 | 目测，手动紧固导靴螺栓。 | 导靴无损坏，导靴与导轨正面间隙为1-4mm；  靴衬无严重磨损，靴衬磨损超过原厚度1/4应更换。 |
| 35 | 检查轿顶及对重绳头组合 | 目测、手检 | 绳头完好，巴氏合金无松动脱落，绳夹子固定有效，各弹簧完好，备母及开口销齐全有效；二次保护钢丝绳完好有效。 |
| 36 | 检查并调整曳引钢丝绳 | 目测、手动检测（拉力计配合直尺量）。 | 钢丝绳不得有过多油污； 钢丝绳不得有散股，畸变，扭结及严重磨损、腐蚀及断丝现象； 各根绳涨力均衡，平衡偏差≤5%。 |
| 37 | 检查并调整导轨支架及导轨 | 目测、手检 | 每根导轨至少设有2个支架,支架间距不大于2.5；  导轨支架连接螺栓不得松动，焊缝均应连续并双面焊牢，无开裂现象，且应做防锈、防腐处理；  导轨接头螺栓不得松动；  导轨压道板无缺少和松动。 |
| 38 | 检查轿顶各端子接线及接地 | 用螺丝刀逐个拧紧。 | 接线无松动，接触良好； 各接地线接地牢靠、有效。 |
| 39 | 检查井道照明 | 手动拨动开关 | 井道灯应亮； 井道灯应无损坏；井道灯应为36V照明电源。 |
| 40 | 检查轿顶护栏 | 目测、尺量 | 轿顶对重侧应设置护栏；其它侧与井道壁大于300mm时，应设防护栏。护栏高度要≥1.2m. |
| 41 | 检查并调整限位极限开关 | 手动拨动开关二次，并作越程试验。 | 限位开关越程50-150mm； 极限开关越程150-250mm；  开关滚轮转动灵活，无卡滞现象；碰铁无变形。 |
| 42 | 检查限速器钢丝绳 | 目检、手检 | 限速绳头巴氏合金无松动脱落，绳夹子固定正确、有效；  钢丝绳不得有散股、畸变、扭结，严重磨损、腐蚀及断丝现象。 |
| 43 | 检查轿顶感应器 | 手动、目测 | 接线牢固可靠； 动作灵敏。 |
| 44 | 检查磁控开关与磁铁间隙 | 检修运行有直尺测量 | 保证间隙5-10mm，中心偏差不大于±1mm，不丢失信号。 |
| 45 | 检查轿顶及对重反绳轮 | 目测、手动清洁，紧固螺栓。 | 各防护罩齐全，运行无杂音； 各滑动部位润滑良好；  线槽清洁，无过多油污； 固定螺栓无松动。 |
| 46 | 检查井道遮磁板，并调整悬挂钢丝绳 | 手动检查 | 遮磁板固定牢靠，无松动； 悬挂钢丝绳松紧适度。 |
| 47 | 检查安全钳及安全钳连杆 | 手拉动连杆装置，动作是否灵活，清洁安全钳上油污，并用塞尺测量安全钳间隙。 | 安全钳连杆装置动作灵活，无卡阻现象，无过多油污；  安全钳上无过多油污；安全钳楔块无严重磨损；  安全钳口与导轨侧面间隙2-3mm，  安全钳口与导轨反面间隙≥3mm；  四边杆应同时拉动，楔块动作一致，安全钳开关率先动作。 |
| 48 | 检查并调整涨绳轮及其开关 | 目测、尺量，用线坠吊 | 涨绳轮转动灵活，无卡阻现象，转动部位润滑良好； 限速绳伸长不超过标准，距开关≥10mm； 距地坑地面：  2.0＜V＜2.5m/s，750±50；1.0＜V≤2.0m/s,550±50mm；  V≤1.0m/s，400±50mm。 |
| 49 | 检查并调整补偿装置 | 目测、手检 | 无松驰、断裂，无磨擦撞击声；补偿轮开关完好有效；  绳头、弹簧、销子、U字螺栓及保护钢丝绳完好、可靠。 |
| 50 | 检查称重装置 | 手动 | 满足功能要求。 |
| 51 | 检查液压缓冲器油位，润滑及开关 | 目检油位油质，搬动缓冲器开关。 | 要求油质好，油量到位，封锁漏油，开关功能完好。 |
| 52 | 检查并调整缓冲距离 | 目测、手检、尺量 | 对重下梁至缓冲器距离：弹簧200-350mm；液压150-400mm；  轿厢下梁至缓冲器距离：弹簧200-350mm；液压150-400mm。 |
| 53 | 检查底坑护栏 | 手检、尺量 | 护栏固定牢固、可靠，护栏底部距地面不大于0.5m，  顶部距地面不小于1.7m。 |
| 54 | 检查底坑接油盒，清洁底坑卫生 | 目检，打扫底坑 | 接油盒中无过多积油，底坑无积油，无垃圾，无积水。 |
| 55 | 检查消防 | 手动板动消防开关 | 开关动作灵活可靠； 消防功能完好。 |
| 56 | 检查到站钟 | 听检 | 到站钟平层时能正常工作。 |
| 57 | 排除电梯故障修复或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 认真排除，彻底修复或更换。 | 满足功能要求。 |
| 58 | 电梯整机性能检查并做记录 | 检查内选、外呼的登记与消号，整机上下、快慢车、平层开门及停层运行正常。 | 满足功能要求。 |

**电梯维修保养标准**

**每十五天一次**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保项目（内容） | 维保基本要求 |
| 1 | 机房、滑轮间环境 | 清洁，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
| 2 | 控制柜总闸及极限开关 | 各电器元件齐全无损伤，接线牢固 |
| 3 | 检查熔断器、熔丝接触情况 | 接点牢固，应无打火现象 |
| 4 | 急停、安全窗、井底、限位等安全开关 | 接触良好，动作正常、可靠；不准跨接 |
| 5 |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 齐全，在指定位置 |
| 6 | 曳引机 | 外观正常，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
| 7 | 减速机 | 运行时应平稳无异常振动；  减速箱油面高度应保持在规定的油位线之内；  减速箱油温不超过85℃ |
| 8 | 电动机 | 电动机运行中不应有摩擦声、碰撞声或其它杂音，如有异声应停梯检查是否有异物侵入滑动轴承，轴承是否损坏；  电动机油位应在油镜中心附近；  电动机使用时环境温度不应高于40℃，温升不应高于铭牌规定；  电动机轴承窜量不大于4mm |
| 9 | 制动器 | 抱闸未打开时，闸瓦应抱合紧密，盘车轮不应用手能盘动；  抱闸开闭应灵活、自如，线圈温升不超过60℃ |
| 10 |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 润滑，动作灵活 |
| 11 | 制动器间隙 | 动作平稳可靠，不打滑，闸瓦接触面不小于70%；  抱闸打开时，两侧间隙应一致，其四角间隙平均值两侧各不应大于0.7mm；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 |
| 12 | 编码器 | 清洁，安装牢固 |
| 13 |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 润滑，转动灵活；电气开关正常 |
| 14 | 限速轮 | 外观清洁，动作灵活，油路通畅；  绳钳口处无异物油污；  轮槽无异常磨损 |
| 15 | 涨绳轮及安全钳装置 | 外观清洁，油路通畅，转动平稳，  张紧轮毡垫加油；  安全钳各联动机构灵活，钳口与导轨侧工作面间隙在2-3mm间 |
| 16 | 选层系统 | 选层器转动及滑动部分清洁及油量充足；  接点清洁，压力适当 |
| 17 | 轿顶 | 清洁，防护拦安全可靠 |
| 18 | 轿顶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 工作正常 |
| 19 | 导靴上油杯 | 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油杯无泄漏 |
| 20 | 钢丝绳 | 张力均匀且无断股 |
| 21 | 对重块及其压板 | 对重块无松动，压板紧固。 |
| 22 | 井道照明 | 齐全、正常 |
| 23 |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 工作正常 |
| 24 | 轿厢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 工作正常 |
| 25 |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 工作正常 |
| 26 |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 | 齐全、有效 |
| 27 | 厅、轿门系统 | 厅、轿门正常关闭后，应能接通门锁网络；  安全触板、光电装置功能可靠； |
| 28 | 厅门、轿门、转动部位及滑道 | 转动部件清洁，转动自如，填加润滑油，上、下滑道杂物清除，上滑道加油，吊门轮、门滑块磨损的及时更换 |
| 29 | 开关门机构 | 开关门总程清洁，活动及转动部位清洁加油，皮带松紧度适当，不打滑，开门机清除积碳、保洁 |
| 30 | 轿门安全装置（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 | 功能有效 |
| 31 |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 清洁, 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
| 32 | 轿门运行 |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
| 33 | 轿厢平层精度 | 符合标准 |
| 34 |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 齐全、有效 |
| 35 | 层门地坎 | 清洁 |
| 36 |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 正常 |
| 37 |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
| 38 |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 清洁, 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
| 39 |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 不小于7mm，锁后外厅门不应能用手扒开 |
| 40 | 底坑环境 | 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
| 41 | 底坑急停开关 | 工作正常 |

**每季度一次**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保项目（内容） | 维保基本要求 |
| 1 | 减速机 | 无异常响声，清除表面积尘油垢 |
| 2 | 减速机润滑油 | 油量适宜，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检查联轴节有无损伤 |
| 3 | 曳引轮 | 各绳槽磨损是否一致，紧固曳引轮各部位螺栓 |
| 4 | 电动机、发电机组 | 测速系统工作正常，传动系统无损伤； |
| 5 | 制动器 | 检查电磁铁心与铜套之间的润滑情况；  紧固各连接螺栓；线圈温升不超过60℃ |
| 6 | 限速系统 | 清除夹绳钳口处异物、油污；  旋转销轴部位加油；  检查限速器轮和张紧轮的轮槽，有无异常磨损；  检查张紧装置及电气开关及动作是否正常 |
| 7 | 制动衬 |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8 | 控制柜、励磁柜 | 检查各各电气元件、仪表，对不灵敏及损坏元件应及时调整更换；  检查机械联锁装置，对动作不可靠的应调整 |
| 9 | 位置脉冲发生器 | 工作正常 |
| 10 | 选层器动静触点 | 清洁，无烧蚀 |
| 11 | 曳引轮槽、曳引钢丝绳 | 清洁，无严重油腻，张力均匀 |
| 12 |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 | 清洁，无严重油腻 |
| 13 | 靴衬、滚轮 |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14 | 验证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 | 工作正常 |
| 15 |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胶带 |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
| 16 | 层门门导靴 |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17 | 消防开关 | 工作正常，功能有效 |
| 18 | 耗能缓冲器 | 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油量适宜，柱塞无锈蚀 |
| 19 | 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 | 工作正常 |
| 20 | 安全装置 | 断相保护装置、超速保护装置、机械联锁装置、厅轿门机电联锁装置，急停开关，修检开关、安全窗、限位、极限开关等灵活可靠，无卡阻现象，清除各安全装置的油垢 |

**每半年一次**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保项目（内容） | 维保基本要求 |
| 1 |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螺栓 | 添加轴承润滑油，无松动；  检查修理碳刷刷架、清理 |
| 2 | 曳引轮、导向轮轴承部 | 无异常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
| 3 | 曳引轮槽 |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4 | 制动器上检测开关 | 工作正常，制动器动作可靠 |
| 5 | 控制柜内各接线端子 | 各接线紧固、整齐，线号齐全清晰 |
| 6 | 控制柜各仪表 | 显示正确 |
| 7 | 井道、对重、轿顶各反绳轮轴承部 | 无异常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
| 8 | 曳引绳、补偿绳 | 检查钢丝绳断丝与锈蚀的情况，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要求 |
| 9 | 曳引绳绳头组合 | 螺母无松动 |
| 10 | 限速器钢丝绳 |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11 | 导靴 | 清洗润滑装置，轴承处加注金属基润滑脂；  紧固导靴螺栓；  滚动轮导靴的滚轮的无异常响声 |
| 12 | 导轨 | 检查导轨连接板、导轨压板、导轨支架、及焊接部位应无松动无开焊，并紧固各处螺栓 |
| 13 | 层门、轿门门扇 | 门扇各相关间隙符合标准 |
| 14 | 开门机 | 转动部位填充润滑脂；  开门电机碳刷磨损超过原长度1/2的应更换；  转动系统可靠无损伤 |
| 15 | 对重缓冲距 | 符合标准 |
| 16 | 补偿链（绳）与轿厢、对重接合处 | 固定、无松动 |
| 17 | 极限、限位开关 | 对极限开关做越程试验，越程距离为150～250mm，销轴部位应加注润滑油 |
| 18 | 上下极限开关 | 工作正常 |

**每一年一次**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保项目（内容） | 维保基本要求 |
| 1 | 减速机润滑油 |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适时更换，保证油质符合要求 |
| 2 | 控制柜接触器，继电器触点 | 接触良好 |
| 3 | 制动器铁芯（柱塞） | 进行清洁、润滑、检查，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4 | 制动器制动弹簧压缩量 |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保持有足够的制动力 |
| 5 | 导电回路绝缘性能测试 | 符合标准 |
| 6 |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每2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 | 工作正常 |
| 7 |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 工作正常 |
| 8 | 轿顶、轿厢架、轿门及其附件安装螺栓 | 紧固 |
| 9 | 轿厢和对重的导轨支架 | 固定，无松动 |
| 10 | 轿厢和对重的导轨 | 清洁，压板牢固 |
| 11 | 随行电缆 | 无损伤 |
| 12 | 层门装置和地坎 | 无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各安装螺栓紧固 |
| 13 | 轿厢称重装置 | 准确有效 |
| 14 | 安全钳钳座 | 固定，无松动 |
| 15 | 轿底各安装螺栓 | 紧固 |
| 16 | 缓冲器 | 固定，无松动 |

**三、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

《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TSG08-2017)、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T7001-2009)

**四、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TSG08-2017)、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T7001-2009)

**五、其他要求：**

1.响应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到校接收电梯相关材料并开展并调试合格。

2.项目服务期：乙方为甲方提供电梯维修保养服务的时限为三年（2022年3月1日起至2023年3月1日）。合同一年一签，待经甲方考核通过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项目实施地点为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3.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要求：请按《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执行

4.付款方式：本服务项目分二次结算，合同签订生效6个月后，经考核合格，付合同价的50%；12个月后，经考核合格，一个月内付清合同余款，每期付款均需凭发票办理。合同期内，本合同约定的维保服务费用不因材料以及工时成本变化而调整。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梯维保与管理合同**

**甲 方：**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乙 方：**

为提升电梯维保管理水平，根据《南京市电梯安全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本合同所约定的电梯维修、保养、管理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服务范围

本合同约定的电梯共计X台（详见附件）。

由乙方为甲方所列电梯提供维保、抢修、维修、报检及日常管理服务。

二、维保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电梯维修保养服务的时限为三年（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合同一年一签，待经甲方考核通过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本次合同的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维保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约定的电梯维修保养服务费合计人民币 元，大写 。

维修保养服务费包含例行保养所需的润滑油、润滑脂、变速箱油和清洁材料等配件和材料,及单件价格 1000 元以下的保养设备和所有配件及辅助材料，日常保障（含大型活动、及特殊使用需求（如搬运设备、仪器及家俱等）保梯）、应急救援和演练、例行保养和设备与配件更换（包括拆装）维修所需要的所有技术、人工服务、运输费、维修所需脚手架租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保险费、专有工具使用费、基础材料费、税费等），且包含电梯年检费、限速器校验费、电梯检测砝码费，电梯安全保险费，电梯操作与维护培训等。

1. 投标报价中不包含的项目：

（1）下列的涂装、清洁。电梯类：A.轿厢，B.各层厅门，C.门框，D.呼梯盒面板，E.操纵盘面板。

（2）因采购人使用管理不当，或人为损坏，或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修理和更换工程。

（3）本招标项目电梯的附属设备（如井道壁、井道工字钢、井道灯、井道防水、井道隔离网、机房电源等）一切翻新、修理、装饰、加装、更换、清理或维修工程。

（4）修理或更换工程中的土建工程。

（5）各种因国家或政府机关命令、要求而修改的设备，或增加新标准附件的工程。

（6）1000元及以上配件和设备费。

1. 本服务项目分二次结算，合同签订生效6个月后，经考核合格，付合同价的50%；12个月后，经考核合格，一个月内付清合同余款，每期付款均需凭发票办理。合同期内，本合同约定的维保服务费用不因材料以及工时成本变化而调整。
2. 其他费用：对于本合同除第三条外的任何额外更换零件费用（若甲方需要由乙方提供的），电梯发生故障后产生单价1000元及以上配件费用时，乙方应在最短时间内出具书面的维修方案及报价给甲方，维修方案经甲方确认后，由乙方实施维修，维修结束后甲方按流程予以确认配件价格和支付配件款项。

四、服务要求

1. 乙方应具有所在省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或者其授权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发放的相应资格证，并具备与所承接业务相适应的技术与管理能力。
2. 乙方须为本项目配备项目经理 1 名， 2 人及以上的固定维保服务人员，提供 24小时驻校服务。项目经理要具备 5 年以上电梯技术服务经验；维保人员要具备电梯维修保养服务两年以上工作经历，年龄 55 周岁以下，并提供有效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乙方单位印章）。
3. 乙方应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严格遵守各类操作规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对相关技术人员在提供电梯维修保养服务期间的安全责任负责。
4. 实施日常维护保养后的电梯应当符合《电梯维修规范》（GB/T18775）、《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7588）的相关规定。
5. 乙方应建立所有电梯的管理台帐，做到一梯一档。
6. 维保质量：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规定的维保内容，对具有预见性损坏配件及时进行更换，并书面通知甲方，防止意外性事故发生。
7. 维修响应时间：在维修保养合同期限内，乙方为甲方提供 24 小时维修服务。乙方在接到甲方或物业部门维修信息后，一般故障，乙方维修人员需要在 10 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困人故障及其他造成人身、财物伤害的故障需在 10 分钟内赶到故障现场，电梯困人故障要求在到达现场后 10 分钟内把乘客从轿厢中救出，对非电子板原因的常见故障要求在 60 分钟内排除，急修工程不过夜。（若该急修工程需更换大零件，则可以通夜维修）。
8. 排除故障时间：乙方应保障甲方的相关维修服务能够在 24 小时内完成（不可抗力除外）,在 24小时内未修理完的故障须以书面形式告之甲方原因及预计完成日期。
9. 第三方维修：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由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的，所发生的额外的人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材料质量：用于电梯维修更换的配件必须为全新的，与原电梯同厂、同品牌、同型号，更换前需经采购人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禁止使用替代配件。同时，乙方提供的零部件价格参照投标时“配件清单表”，不应高于市场同期平均价格，且不存在虚报价格的情况。
11. 维修签字管理：乙方工作人员在到达甲方设备现场时以及维护工作结束后均应按照甲方要求到甲方电梯管理员处签字。签字记录将作为维护费用结算的依据之一。

五、服务内容

1. 对电梯机件进行加油及易损件更换工作；
2. 机房控制柜、传感器及其配件，包括有：制动靴、线绕电阻、触点、电子线路板、电阻、电容器及转动零件；
3. 轿厢顶上之安全窗、开关、自动门机、风扇；
4. 轿厢内门及各层厅门门锁、按钮、指示灯及有关之电子装置；
5. 井道内之导靴、缓冲器、保险装置、极限开关及有关安全电刷；
6. 检查及调整导靴；
7. 检查及调整曳引钢丝绳的张力、长度；
8. 检查电线及行车电缆；
9. 对安全钳及限速器按照地方部门的要求进行安全实验；
10. 做好每年一次政府法定部门对电梯检测前的调整工作，并且负责电梯的年检通过。
11. 电梯上其他相关附属设备器件的调整、更换、保养工作等。
12. 负责机房的管理 （包括门窗损坏、房屋漏水、空调报修、灭鼠、室内卫生保洁等）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以及乙方工作人员需要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工作并自行配备维修保养工作所需要的服装、设备、工具以及做好维修保养现场相关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等安全工作。
2. 乙方在合同签定后应免费对甲方所需要维修保养的电梯提供一次全面的检查，对于存在的问题应当及时告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合理的处理意见，甲方应及时作出处理。
3. 乙方每月需向甲方提供月度书面维护保养工作报告，以及每年二次对全系统状态的书面测试评估报告，每6个月提供一次。
4. 对于未能明显察觉到的故障所引起的设备损失或人身伤亡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 乙方接到电梯故障报修后，未能在10分钟内派维保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发生一起计一次，每次扣减500元。对于乙方未按时到达现场排除故障的，而引起的次生责任，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6. 对于甲方电梯配件价格1000元及以上损坏需要更换，乙方必须及时书面报告甲方，经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更换。因乙方在服务期内保养不当所造成的损坏件由乙方免费调换。
7. 电梯发生非正常运行状态或因故障处于连续停止运行状态，甲方报修后上述故障电梯的状态仍存在并达到48小时，每次扣减500元，有一次计一次。
8.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本合同所约定的设备设施的运行情况，并且指派安全管理员负责电梯安全的管理。对于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甲方应积极配合并予以实施。
9. 甲方对日常维修保养工作中所更换的零配件拥有所有权，乙方在维修后需要将维修过程中所更换或替换的电梯的零配件交甲方现场工作人员并出具零配件交付清单，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10. 本合同约定的设备设施发生故障，甲方应及时向乙方进行报修，乙方向甲方提供24小时报修电话，电话号码为：XX。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若变更联系方式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11. 每次例行性维修保养工作结束后，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维修保养服务内容清单，详细列示此次维修保养的内容、设备设施运行存在的问题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12. 在本合同约定的维修保养服务期限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乙方对本合同约定的电梯免费进行一次全面、综合的检查和调试工作，确保经法定定期检验无因维护保养原因的不合格项目存在。
13. 甲方有重大活动及特殊使用需求（如搬运设备、仪器及家俱，重要领导来访等）时，乙方需派专门的维修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免费提供全程保障服务。
14. 为了更好的做好电梯的运行管理工作，合同期内，甲乙双方技术人员对维保工作进行技术交流与沟通。
15. 乙方应为其派到甲方的工作人员办理合法的劳动用工手续，乙方要在工作中采取必要的一切安全防护措施以保障乙方员工的劳动安全，乙方人员在校期间所有责任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
16.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服务质量的监管、考核，监管、考核办法另行制定，双方协商一致后执行。

七、相关年检工作

1. 甲方委托乙方根据国家与政府规定代为申报电梯年检，报检必须提前一个月，不得逾期。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电梯复检，乙方应及时整改确保通过年检并承担复检所需的一切费用。电梯逾期年检或检验不通过造成停梯，甲方将追究乙方责任。
2. 其他政府规定必须完成而非乙方进行的工作，费用由甲方承担。

八、相关违约责任

1、甲方若未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之期限付款，经乙方书面催告仍未支付，甲方每延误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延误部分费用 0.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60天的，乙方可随时停止维修保养，并不承担由此的责任。

2、乙方以及乙方工作人员在提供维保服务过程中若存在对不需要更换的零部件予以更换或替换的，乙方除恢复原状外还应承担所更换或替换零部件价值总额 200%的赔偿金，由此造成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 电梯发生故障后，在甲方已向乙方报修电梯故障通知时间达到 48 小时供应商仍没有派人到现场解决问题，甲方有权另请维修单位处理电梯故障，其发生的费用从乙方项目总承包费用中扣除。

4、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每月 2 次的维修保养工作并依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书面材料的，甲方每次扣减 500 元。

5、合同期内，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丢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因乙方提供的配件原因、维修保养不当造成甲方设备设施损坏的，乙方应承担修复设备设施所需要的零配件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一切费用（如修理、人工等）。同时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对乙方的维修保养质量进行鉴定，若存在乙方维修保养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承担整改以及聘请第三方鉴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相关费用中予以扣除。

6、甲乙任何一方变更与合同履行相关的信息（如银行帐号、联系方式等），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否则因此造成的履行延误以及与之相关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九、合同生效、变更以及终止

1、本合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签约双方需认真履行本合约。

2、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就合同有关事项提出变更的，需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另行签订变更协议。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破产或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相关义务的，另一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4、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设施的维修保养过程中，每个付款周期内若出现乙方相关人员未能切实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关维保责任两次以上的，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仍未能及时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其他事项

1、乙方不负责保持轿厢、外厅等外围设备的卫生（轿厢内的栏杆等），不负责轿厢壁板、轿顶装饰、厅门壁板等涉及电梯装潢外观损坏的维修。如需乙方维修将于甲方协商，适当收取费用。

2、本合约服务范围不包括改变电梯现有结构和装置或增加新功能，如确实有此需要，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相关合同。

3、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通知或通讯以及其他相关书面文件，通过邮件、邮寄、传真方式或按照甲乙双方日常联系惯例方式、途径发送到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后即视为送达。

4、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纠纷均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玄武区人民法院起诉。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1.南京航空航天大学2022年电梯维保设备清单

2.电梯维修常用零配件报价清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投标文件

【正/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分包号：

投标单位（全称）：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 期：

目 录

请投标单位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标准 |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投标函、投标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 1.投标函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你们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为： ）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均是真实有效的。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接受采购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我们放弃对采购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采购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3、我们同意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3.6条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6、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

电话： 传真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职务：

日期：

### 2.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
| 2 | 项目编号 |  |
| 3 | 分包号 |  |
| 4 | 投标报价总计 | 人民币（大写） 元/年  ￥： 元/年 |
| 5 | 服务期限 | 3年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

（1）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2）供应商不得实质性改动报价一览表格式及内容。

**（3）开标一览表除了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以外，还需要提供一份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仅是为方便唱标所用，如未提供，不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偏离。**

**（4）投标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所有的费用：制造、加工、检验、包装、供货、运输、保险、装卸至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服务、税金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投标单位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

### 3.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分项小计（元） | 备注 |
| 1 | 人员工资 |  |  |  |  |  |
| 2 | 服装费 |  |  |  |  |  |
| 3 | 社保费 |  |  |  |  |  |
| 4 | 高温补贴 |  |  |  |  |  |
| 5 | 加班及福利 |  |  |  |  |  |
| 6 | 维修耗材及零配件 |  |  |  |  |  |
| 7 | 维修工具 |  |  |  |  |  |
| 8 | 住宿费 |  |  |  |  |  |
| 9 | 办公用品 |  |  |  |  |  |
| 10 | 其他 |  |  |  |  |  |
| 11 | 管理费 |  |  |  |  |  |
| 12 | 税费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14 | 合计： | | 人民币 （大写） 元整 ¥： | | |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相关安装调试费用、质保及人员培训、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列。

3.分项小计=单价\*数量，数量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列。

4.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5.上表中的“投标报价总计等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

7.供应商必须保证承诺提供小、微型企业服务参加投标的真实性，如出现虚假响应，一经查实，将按照采购方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7.投标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所有的费用，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和其相应的单价分项表，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单位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 4.技术要求响应表

| 序号 | 原技术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 投标人技术规范描述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

* + - 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 投标单位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3. 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4. 投标单位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技术参数和功能出现正负偏离的条目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单位必须根据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5. 若投标文件中出现技术参数和功能与此表表述不一致的，以此表为准。
      6. 若本项目有多个分包的，则每个分包须分别填写此表，并注明分包号。

### 5.商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原商务主要条款描述** | **投标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偏离情况** |
| 1 | 响应期 |  |  |  |
| 2 | 项目实施地点 |  |  |  |
| 3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注：

①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②投标单位根据项目添加的服务承诺、培训等也请列出。

③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④投标单位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所有商务条款和相关服务要求，并对所有商务条款和服务要求偏离的条目列入上表。投标单位必须根据所将提供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⑤若本项目有多个分包的每个分包须分别填写此表，并注明分包号。

### 6.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 7.人员配备、资质及人员管理

（1）人员配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  职务 | 岗位职称 |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 主要资历、经验 |
| 1 |  | 项目管理经理 |  |  |  |  |
|  | …… |  |  |  |  |
| 2 |  | 主要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3 |  | 专业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注：上表中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 8.服务方案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 9.经营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绩名称** |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联系方式** | **签订**  **时间** | **证明材料**  **（第几页—第几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注：

①此表为表样，须填写完整，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②投标单位所提供的经营业绩必须列入上表中，未列入上表的不予计算。评委将依据每个经营业绩所附证明材料的有效性判断该业绩有效性。

③若本项目有多个分包的每个分包须分别填写此表，并注明分包号。

***注： 1－5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的**  **资格证明文件** | **名称及对应页码** | **是否**  **响应**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2021年01月至开标当日）任一月份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2019/2020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 |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2021年01月至开标当日）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  |
| 5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2019年01月01日至2022年01月01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  |  |
| 6 |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  |  |
| 7 |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投标单位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B级及以上（电梯）。 |  |  |
| 8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说明：上述所列资格证明文件为必须提供内容，未提供或未提供有效材料的，将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

## 三、相关附表格式

### 1.法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单位：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职务：

身 份 证： 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 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江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协商、澄清、解释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供应商授权代表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办理签名报到。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无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相关手续。

### 2.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2019年01月01日至2022年01月01日）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信用江苏”http://www.jscredi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主体、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主体等严重失信记录名单。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签字：

日期：

###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